

用人单位名称	庐江明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盛桥镇东岳村（原第二轮窑厂）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庐江明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盛桥镇东岳村（原第二轮窑厂）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建筑石子	年产量 10万吨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12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13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2. 13—2022. 12. 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超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原料堆场铲车工、生产车间（巡检工、监测工）、成品堆场装		

	<p>车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噪声：生产车间监测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原料堆场铲车工、生产车间巡检工、成品堆场装车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p> <p>1、粉尘作业场所建议：针对产生粉尘作业场所增设局部通风除尘。</p> <p>2、噪声作业场所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p> <p>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p> <p>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高噪声的场所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 时间</p>	<p>2022.12.22</p>